

合同

编号： 11N457706433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6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	品牌:	1	项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户名：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3 7010 1410 0202 817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23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6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80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实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1项目名称:鄯善县七克台镇卫生院

1.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2.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附件1项目服务清单。
- 2.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 2.3 合同总价组成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服务清单》。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期限内，负责提供实施地点的网络现状和发展需求。
- 3.1.2 协助乙方的技术人员与甲方公司有关部门，做好实施中的安全保卫以及施工协调工作。
- 3.1.3 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安装与培训等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 3.1.4 负责承担因客观需要而更改实施方案造成的工期延误。
- 3.1.5 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 3.1.6 如乙方有履行合同不利或出现严重影响运维工作进展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乙方必须及时做出响应。
- 3.1.7 甲方应对乙方系统运维工作进行确认、验收，并按照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3.1.8 设计方案、施工方式、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3.2 乙方责任

- 3.2.1 负责根据附件一需求作出施工方案，对项目系统运行必需的计算机硬件、网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数量能满足系统需求。
- 3.2.2 不得泄漏甲方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等）。
- 3.2.3 负责系统运维并确保系统在合同期限系统正常运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的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

第四条 技术支持、质保及验收

4.1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将根据用户的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 1、节假日值班电话：010-50829700
- 2、远程技术支持：010-50829700

4.2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网络、远程支持等方式提出服务请求后，在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如通过这些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安排专项服务48小时到用户现场处理；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经用户授权可通过远程登录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3 乙方应免费质保1年，免费质保期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用。

4.4 乙方系统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本项目使用，每日按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5.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5.4 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5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人力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由事故发生一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有效书面证明。

7.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条款，并可以根据情况免除其部分或全部相关责任。

7.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 合同确认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二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项目如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开标现场成全承诺函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冠新区域健康体检信息系统[简称：GXPEIS]V1.0	套	30000	1	30000	
2	冠新区域医学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简称：GXPACS]V1.0	套	25000	1	25000	
3	新疆冠新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V1.0	套	25000	1	25000	
合计					80000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81137010141002028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